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27）。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北路2号科创中心17楼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徐小骏 李莹

咨询电话：0574-65333991

传真电话：0574-65336280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